

石柱一金店被盗百万元金器 警方破案神速 10 小时抓获嫌犯



1月25日 受害人专程为警方送上锦旗

通讯员 梅安钰

25日,一辆由浙江丽水开往江苏太仓的大巴车在G15沈海高速飞驰,车上满载着回家过年的人们。怀揣着一年的汗水与希望,车上欢声笑语,在这欢乐的氛围下,眉头紧锁的王某显得有些格格不入。

到太仓以后还要想办法搭车前往湖南,老婆和孩子都在家里等着,希望一路平安。王某想着把手里的背包又抱紧了些,包里是他今天的劳动成果。有些紧张的王某幻想着用这包东西给父母、老婆包个红包,还掉欠下的钱,或许还能带孩子出去旅游。

突然,大巴车缓缓停下,上来了两名男青年。看样子也是回家过年的。王某心想,可谁知二人环视车内一周后就将目光锁定在王某身上,快步走近,并掏出了冰冷的手铐。这到底是为什么呢?

原来,王某是一桩盗窃案件的嫌犯。1月23日6时30分许,市公安局接到石柱镇一金店老板陈先生的报警电话。陈先生称前一晚店内黄金被盗,损失价值近一百万元。平常他都睡在店里,1月22日恰逢身体不适,就决定回家。次日一大早,陈先生打开手机查看店内监控,却发现从半夜2时许就没有了监控画面,发现店门完好无损,慌忙赶回的陈先生松了一口气,但不想店里一片狼藉,黄金首饰

全部消失,只剩下寥寥无几的银器。

接到报警后,市公安局高度重视,立即启动重大案件处置机制,迅速成立由刑侦大队、石柱派出所、网警大队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专案组开展侦查。

勘查案发现场时,民警发现金店门口一进去就是U形玻璃柜台,摆放黄金和彩金的柜台玻璃呈粉碎状。东面老式窗户上的钢筋条被截断,窗户也缺失了一块玻璃。

这时,围观的一名附近居民向民警反映,称其在半夜2时许曾听到警报器发出的声响,因当时天气寒冷,又觉得店主应该能解决,就没有起床查看。居民反映的时间和监控画面消失的时间吻合,随后,消失的窗户玻璃在金店附近的弄堂内被找到。

经合成作战、分析研判,专案组在12时30分许锁定了一名犯罪嫌疑人王某,并前往王某在缙云的暂住地。在出租房内,民警并未见到王某,也未发现被盗金器,却在房内角落处发现一个装有烧焊、拆锁等的工具箱。

民警猜测王某已经携赃物潜逃了。经过专案组分析研判,王某极可能搭乘丽水开往江苏太仓的大巴车出逃。于是,抓捕组兵分两路,一路留在缙云蹲守,一路对王某展开下一步布控。

在省公安厅和金华市局的支持下,永康警方迅速启动跨区域设卡拦

截机制,最终在高速交警嘉兴支队、嘉兴市公安局的协助下,在嘉兴境内成功拦截该辆大巴车,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,当场查获全部被盗金器。

据王某交代,自己于几年前从湖南老家来到缙云务工,案发一周前偶然来到我市石柱镇,发现这里开有很多金器店。王某正愁一年到头没赚到什么钱,在见到陈先生的金店那扇老式窗户时起了坏心。

为此,王某购买各种工具,并多次进入店内踩点。1月21日晚,因太过紧张,王某从傍晚等到凌晨也没有下手。22日傍晚,王某再次出现在金店附近,看着老板下班离开,周围房子的灯一盏盏地熄了。23日凌晨2时,王某戴上帽子和手套,用钳子将老式窗户上的钢筋剪断,拆除一块玻璃,爬窗而入,还关掉了踩点时就熟记于心的监控电闸。

但王某没想到,店主还安装了独立供电的警报器,以致才爬进店内,警报器就响了起来。慌忙中,王某用铁锤砸碎柜台玻璃,将黄金收入囊中,夺窗而逃。盗得黄金后,王某凌晨回到缙云,在路边等到了开头提到的大巴车。

接警十小时后,犯罪嫌疑人落网,并追回全部赃物。这起百万黄金盗窃案的顺利告破,是市公安局案件快侦机制高效运行的一个缩影。目前,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,该案还在进一步审查中。

警察算个鸡毛 恶意辱骂警察的男子被拘留

通讯员 夏雨晴

1月25日上午10时许,一男子来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原来,该男子自首是因为之前不满执法人员不让摆摊,便拍摄视频恶意辱骂了人民警察。

男子姓瞿,是云南省镇雄县人。1月20日左右,瞿某与其表妹夫在经济开发区某街道摆摊卖菜。由于非法占用街道,执法人员告知瞿某该地不能摆摊,随后瞿某两人自行离开。

但瞿某仍然对不让摆摊这事愤懑不平,于是当天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段视频。视频中,他说道

让警察来抓我,我X你妈的。警察算个鸡毛,之类的辱骂话语。

随后,瞿某的这段视频被很多不明真相的微信好友大量进行转发,还被朋友圈的好友编辑好字幕,上传至镇雄微生活公众号上,并在云南老乡中广泛传播,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。

1月24日,瞿某经朋友告知,自己辱骂人民警察的视频被扩散出去。他有些害怕,立即删除朋友圈内的视频,并于1月25日早上在镇雄微生活上发布了一则致歉信。

这么严重,会不会坐牢啊。瞿某越想越害怕,立即联系镇雄公安,得知自己要前往发视频地的派出所

投案自首。于是,瞿某于上午10时许走进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。

当时我就觉得好玩,想拍段辱骂警察的视频发朋友圈抱怨一下,我不知道这会触犯到法律。在派出所,经民警的批评教育后,瞿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,深表后悔。

瞿某的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,警方依法对瞿某作出行政拘留6日的处罚。

公安机关提醒,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,发表网络言论要遵守法律,挑衅法律尊严的违法犯罪行为,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公安部制定新规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

通讯员 吕倍思

阻挠执法、暴力抗法、造谣诽谤近年来,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事件时有发生,这不仅对公安民警人身安全和个人声誉造成严重侵害,也极大损害了国家法律尊严和公安机关执法权威,严重干扰了公安民警依法履行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的职责使命。

为从行动上坚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,市公安局坚决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民警执法权威的违法犯罪行为。自2016年起连续3年来,我市各类阻碍、妨害民警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案件总数平均每年同比下降20%。

据了解,2018年,市公安局共查处妨害民警执行公务刑事案件15起,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6人,阻碍民警执行公务30起,行政处罚38人。其中,现场查处交通违法、逃逸,拒绝配合的行为占到多数,特别是违法行为人酒后阻碍民警执行公务的占30%。

维护民警执法权威,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法律尊严。2019年2月1日起,公安部制定的《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》将正式施行。新规为保障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,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民警执法权威奠定坚实基础。

此次出台的《规定》明确了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,不受妨害、阻碍,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、侵犯,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格尊严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行为受到侮辱、贬损。

此外,新规第八条明确规定了应当维护民警执法权威的10种情形,尤其是根据目前民警执法遇到的侵害实际,加入了被车辆冲撞、碾轧、拖拽、刮蹭的,受到扣押、撕咬、拉扯、推搡等侵害的,被恶意投诉、炒作的,本人及其近亲属个人隐私被侵犯的。这些规定细节意味着民警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过程中,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遇恐吓威胁、滋事骚扰、尾随跟踪,或者人身、财产受到侵害的,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。依照《规定》,行为人实施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行为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

关注永康公安微博、微信
每日获取平安资讯